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09226 号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兴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兴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科兴制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兴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兴制药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兴制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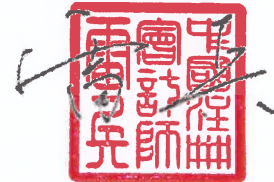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9,249,449.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114,608,52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4,640,91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4,959.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924.9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460.8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464.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0,401.47
本年度使用金额	4,959.4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3.3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入	3,393.5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493.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2024年6月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2025年7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药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对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78210180803821066	4,185.99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531902250710503	611.41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45878717806	9,407.41	正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443066254013009023907	1,952.76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11742709194	-	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26541230091	-	注销

	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77074138676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9181818	-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762693	-	注销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879000000169037	37.57	正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944036013000576208	1,298.17	正常
合计			17,493.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15,000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无息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到期后经总经理审批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

款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提供无息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借款金额），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项目临床试验投入。

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科兴制药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9,464.09		10,915.22		85,360.93		2026年6月		不适用		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7%		85,360.93		2028年12月(注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52,062.54	12,113.78	12,113.78	226.54	11,073.49	-1,040.29	91.41	2026年6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4,746.24	45,661.46	45,661.46	4,732.93	32,587.93	-13,073.53	71.37	2028年12月(注5)	不适用	否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702.60	2,100.00	2,100.00		2,110.65	10.65	100.51	已于2023年6月结项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39,588.86	39,588.86		39,588.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511.38	99,464.09	99,464.09	4,959.46	85,360.93	-14,103.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 为四舍五入所致;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主要在研项目已进入临床阶段, 实施期限已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实际变更转出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为16,506,504.80元; 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5、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公司综合考虑各子项目的研发进展情况及药品整体研发的时间周期需求, 拟将该项目的实施期限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8年12月31日。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113.78	12,113.78	226.54	11,073.49	91.4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661.46	45,661.46	4,732.93	32,587.93	71.37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775.24	57,775.24	4,959.47	43,661.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列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不含项目变更及项目本身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 实际变更转出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16,506,504.80元。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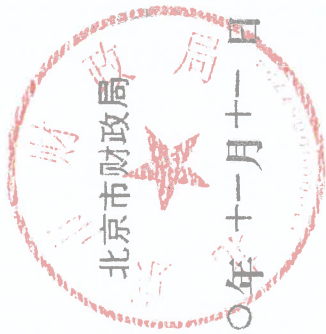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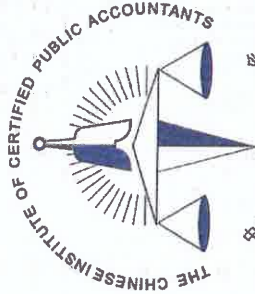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志芳
 Full name: 陈志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08
 Date of birth: 1989-08-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8908081024
 Identity card No.: 430403198908081024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陈志芳
 4403006110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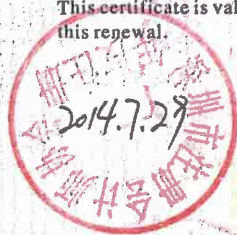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611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雷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工作证号: 430402198201012536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8201012536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2011 年度在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39057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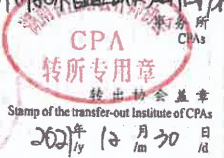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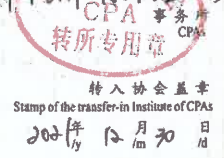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